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十九—十一號十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五三八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7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0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三、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三、
(十)其 他	31~33		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36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7~38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34, 39		五、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 40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半導體零組件代理部門之相關營業暨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廠房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五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存貨、固定資產毀損，加上相關清運費後總損失金額 417,381 仟元，保險理賠金額為 225,808 仟元，認列非常損失 191,573 仟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賴 國 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942,757	58	\$ 3,228,389	68	2120	應付票據	\$ 1,753	-	\$ 262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五)	251	-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88,767	5	353,306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及六)	314,650	6	192,534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25,062	2	123,932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4,212	-	5,22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137,032	3	147,375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305,519	6	414,735	9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五)	600,000	12	522,694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 九及十九)	22,295	1	57,092	1	2260	預收款項	35,140	1	33,557	1
1178	其他應收款	42,822	1	1,8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492	-	2,06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927	-	3,9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3,246	23	1,183,191	2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十)	581,407	11	516,407	11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7,557	-	30,96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4,575	-	8,8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2,397	83	4,451,105	94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90	-	90	-
	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665	-	8,93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及十一)	1,440	-	3,767	-	2XXX	負債合計	1,197,911	23	1,192,124	2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九)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股本(附註十五)				
1501	土 地	513,789	10	101,047	2	3150	普通股	1,000,000	20	901,196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266,566	5	132,496	3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98,804	2
1531	機器設備	18,834	1	13,866	1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1,342	-	1,342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54,075	13	550,905	12
1561	辦公設備	3,085	-	3,736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	-	1,428	-
1631	租賃改良	3,080	-	3,3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3,027	44	1,998,999	42
1681	其他設備	63,252	1	45,739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Y	成本合計	869,948	17	301,613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一)	615	-	396	-
15X9	減：累積折舊	(60,875)	(1)	(35,760)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 二)	1,434	-	2,414	-
1672	預付設備款	43,970	1	55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10,579	77	3,554,142	7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53,043	17	266,409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08,490	100	\$ 4,746,266	100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三及十七)	21,610	-	24,98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08,490	100	\$ 4,746,2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吳淑英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1,627,964	100	\$2,179,22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62)	-	(2,16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25,902	100	2,177,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1,036,458)	(64)	(1,328,408)	(61)
5910	營業毛利	589,444	36	848,653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6,480)	(4)	(73,52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64)	(2)	(26,66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92)	(3)	(65,66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036)	(9)	(165,856)	(8)
6900	營業利益	441,408	27	682,797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764	1	33,736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16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203	-	846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497	-	543	-
7220	下腳收入	26	-	12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766	-	46,40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421	1	81,65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6,161)	-	\$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49)	-	(1,018)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31,219)	(2)	-
7880	其他支出	(28)	-	(27)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238)	-	(32,264)	(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58,591	28	732,191	33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26,018)	(8)	(181,439)	(8)	-
8900	列計非常損失前淨利	332,573	20	550,752	25	-
9200	非常損失 (減除所得稅節省數 47,893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十七及二十二)	-	-	(143,680)	(6)	-
9600	本期淨利	<u>\$ 332,573</u>	<u>20</u>	<u>\$ 407,072</u>	<u>19</u>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4.59	\$ 3.33	\$ 7.32	\$ 5.51	
9730	非常損失	-	-	(1.91)	(1.44)	
9750	本期淨利	<u>\$ 4.59</u>	<u>\$ 3.33</u>	<u>\$ 5.41</u>	<u>\$ 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吳淑英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	\$ -	\$ 550,905	\$ 1,428	\$ 2,623,624	\$ 615	\$ 1,346	\$ 4,177,91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170	-	(103,170)	-	-	-
股東紅利	-	-	-	-	(600,000)	-	-	(600,00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332,573	-	-	332,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88	88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00,000</u>	<u>\$ -</u>	<u>\$ 654,075</u>	<u>\$ 1,428</u>	<u>\$ 2,253,027</u>	<u>\$ 615</u>	<u>\$ 1,434</u>	<u>\$ 3,910,579</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1,196	\$ -	\$ 427,849	\$ 1,428	\$ 2,412,018	\$ 141	\$ 1,831	\$ 3,744,46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056	-	(123,056)	-	-	-
員工紅利(其中4,178仟元轉增資)	-	4,178	-	-	(74,178)	-	-	(70,000)
董監酬勞	-	-	-	-	(5,537)	-	-	(5,537)
股東紅利	-	94,626	-	-	(617,320)	-	-	(522,694)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407,072	-	-	407,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583	58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55	-	255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901,196</u>	<u>\$ 98,804</u>	<u>\$ 550,905</u>	<u>\$ 1,428</u>	<u>\$ 1,998,999</u>	<u>\$ 396</u>	<u>\$ 2,414</u>	<u>\$ 3,554,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吳淑英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32,573	\$ 407,07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457)	-
存貨盤損淨額	-	1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0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3)	(8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9	1,018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378	9,016
固定資產轉費用	313	-
各項攤銷	1,322	1,5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	(379)
遞延所得稅	792	182
非常損失	-	143,6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02	7,704
應收帳款	40,169	(2,9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60	(16,298)
其他應收款	(15,033)	4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	(1,722)
存 貨	158,045	(3,489)
其他流動資產	11,103	(5,342)
應付票據	1,099	(13)
應付帳款	149,465	77,560
應付所得稅	(24,678)	(60,576)
應付費用	19,157	61,088
預收款項	12,667	(2,742)
其他流動負債	(4,061)	(1,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8,536</u>	<u>613,5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	(1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940	53,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	(2,77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631)	(\$ 2,682)
購置固定資產	(44,500)	(54,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252)	(136,0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	(25,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2,284	452,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90,473</u>	<u>2,776,3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2,757</u>	<u>\$3,228,3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9,904</u>	<u>\$ 193,9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600,000</u>	<u>\$ 522,6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吳淑英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泰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記設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監視防盜系統（攝像器、四分割、圖像傳輸器材及週邊控制器材及配件），家庭防盜系統及自動撥號器、門禁管制系統（刷卡系統、電視對講機、指紋辨視系統、車道管制系統）製造、按裝、銷售及進出貿易業務。
- (二)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發售及投標業務。
- (四)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 (七)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精密儀器批發業。

陞泰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九十四年八月起，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陞泰公司為因應企業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將原半導體零組件代理部門之業務分割與陞泰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樵屋國際），並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 225,000 仟元，共換取樵屋國際新發行之普通股 15,000 仟股，以受讓陞泰公司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樵屋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九十七年六月四日設立登記，主要營業業務為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子材料批發及精密儀器批發。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1 人及 3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陞泰公司及所有具控制力之重大被投資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陞泰公司外，尚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下列子公司因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AV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產品技術檢測及設計製造	100	100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合併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合併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亦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合併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合併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為出售，於移轉時沖銷應收帳款，惟如該項出售附有追索權，則就可能之壞帳風險估列負債，二者合計與所收取價金（扣除手續費後之淨額）間之差額，認為出售損益；若合併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十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五年；其他設備一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出租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出租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十五年。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係依其效用年限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

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分 割

合併公司分割資產、負債及營業與子公司，並取得該公司發行之股權，其會計處理係以所讓與之合併公司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該公司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3,00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2,4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損失 139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 60,000 仟元，當期淨利減少 45,0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4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492	\$ 312
支票存款	27	13
活期存款	385,106	160,654
定期存款	<u>2,557,132</u>	<u>3,067,410</u>
	<u>\$ 2,942,757</u>	<u>\$ 3,228,389</u>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7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251	\$ -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10.05	USD300/NTD10,071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6,161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314,650	\$192,534

上列受益憑證明細詳附註二十五之附表一。

七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213	\$ 5,224
減：備抵呆帳	(1)	(1)
	<u>\$ 4,212</u>	<u>\$ 5,223</u>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0,048	\$418,060
減：備抵呆帳	(4,529)	(3,325)
	<u>\$305,519</u>	<u>\$414,735</u>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相 關 費 用	已 收 現 金 額	利 率 %	額 度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應收帳款					
永豐商業銀行	\$ 36,397	0.15%	\$ 21,318	(註)	245,000/ 美金 550 仟元
台灣土地銀行	798	0.15%	798	"	15,000
華南商業銀行	6,243	0.5%~0.55%	5,165	"	美金 2,500 仟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24,113</u>	0.2%~0.35%	<u>4,719</u>	"	52,000/ 美金 500 仟元
	<u>\$ 67,551</u>		<u>\$ 32,000</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永豐商業銀行	\$ 64,881	0.15%	\$ 34,197	(註)	310,000/ 美金 250 仟元
台灣土地銀行	14,798	0.15%~0.5%	10,812	"	15,000
華南商業銀行	35,124	0.5%~0.55%	11,903	"	美金 3,400 仟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49,774</u>	0.15%	<u>24,881</u>	"	143,000/ 美金 500 仟元
	<u>\$164,577</u>		<u>\$ 81,793</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註：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出售合約，惟合併公司並未先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九、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295	\$ 57,09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2,295</u>	<u>\$ 57,092</u>

十、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36,242	\$ 45,292
原 料	424,383	333,567
在 製 品	3,737	10,348
製 成 品	<u>117,045</u>	<u>127,200</u>
	<u>\$581,407</u>	<u>\$516,407</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753仟元及939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36,458仟元及1,328,408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000仟元。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139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810,000仟元及755,000仟元。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1,440	100	\$ 3,767	100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其原始投資成本及相關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原始投資成本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原始投資成本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6,465 (USD200仟元)	(\$ 49)	\$ -	\$ 6,465 (USD200仟元)	(\$ 1,018)	\$ 255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513,789	\$ -
房屋及建築	266,566	(9,653)
機器設備	18,834	(9,567)
運輸設備	1,342	(924)
辦公設備	3,085	(1,479)
租賃改良	3,080	(2,258)
其他設備	63,252	(36,994)
預付設備款	43,970	-
	<u>\$ 913,918</u>	<u>(\$ 60,875)</u>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101,047	\$ -
房屋及建築	132,496	5,331
機器設備	13,866	6,342
運輸設備	1,342	746
辦公設備	3,736	1,435
租賃改良	3,387	1,961
其他設備	45,739	19,945
預付設備款	556	-
	<u>\$ 302,169</u>	<u>\$ 35,760</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並無質抵押情形。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355,061仟元及165,928仟元。

三 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3,960	\$ 6,130
未攤銷費用	3,388	2,80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65	4,398
出租資產淨額	11,597	11,653
	<u>\$ 21,610</u>	<u>\$ 24,985</u>

出租資產

係合併公司供出租使用之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之房地，其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000	\$ -	\$ 9,000	\$ 9,000	\$ -	\$ 9,000
房屋及建築	<u>3,100</u>	<u>503</u>	<u>2,597</u>	<u>3,100</u>	<u>447</u>	<u>2,653</u>
	<u>\$12,100</u>	<u>\$ 503</u>	<u>\$11,597</u>	<u>\$12,000</u>	<u>\$ 447</u>	<u>\$11,653</u>

出租資產並未提供做為質抵押。

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40 仟元及 3,86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293 仟元及 380 仟元。

五、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陞泰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9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20,000 仟股及 94,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901,196 仟元。

陞泰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 98,804 仟元（包括股東紅利 94,626 仟元及員工紅利 4,178 仟元），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陞泰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始現金認股	\$ 5,000	\$ 5,000
現金增資	131,000	131,000
盈餘轉增資	<u>864,000</u>	<u>765,196</u>
出租資產淨額	<u>\$ 1,000,000</u>	<u>\$ 901,196</u>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陞泰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陞泰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中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就稅後純益（已扣除應提法定公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陞泰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陞泰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3,170	\$ 123,056	\$ -	\$ -
現金股利	600,000	522,694	6.00	5.80
股票股利	-	94,626	-	1.05
員工紅利－現金	-	70,000	-	-
員工紅利－股票	-	4,178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5,537	-	-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80,000 仟元及 3,714 仟元，員工紅利均為現金紅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80,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721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0 仟元及 993 仟元，主要係因調整董監事酬勞，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有關陞泰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839	\$ 74,816	\$ 106,655	\$ 41,780	\$ 84,134	\$ 125,914
勞健保費用	2,035	4,350	6,385	1,937	3,634	5,571
退休金費用	898	2,549	3,447	899	2,587	3,486
其他用人費用	1,814	2,481	4,295	1,668	2,943	4,611
折舊費用	3,010	9,340	12,350	1,103	7,886	8,989
攤銷費用	322	1,000	1,322	1,024	514	1,538

七、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陞泰公司稅前財務所得	\$447,671	\$732,191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所得	(203)	(8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損失	(32,748)	1,020
免稅所得	(36,710)	(130,803)
其 他	-	2,421
	(69,661)	(128,208)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3,000	-
已實現兌換損失	(711)	(1,6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4	1,295
退休金超限	(293)	(38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損失	(1,457)	
其 他	(620)	
	743	(730)
課稅所得	378,753	603,253
乘：稅 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94,678	150,803
減：投資抵減	(11,914)	(16,44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2,852	41,047
當期所得稅費用	115,616	175,4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792	1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10)	5,847
非常損失所得稅利益	-	(47,893)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10,920	-
所得稅費用	<u>\$126,018</u>	<u>\$133,546</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存貨呆滯損失	\$ 950	\$ 234
其 他	<u>290</u>	<u>3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1,240</u>	<u>\$ 55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	<u>\$ 2,665</u>	<u>\$ 4,398</u>

(三)陞泰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九十五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四)陞泰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99,940</u>	<u>\$502,98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七年度(預計) 22.87%</u>	<u>九十五年度(實際) 20.77%</u>

依所得稅法規定，陞泰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253,027</u>	<u>1,998,999</u>
	<u>\$ 2,253,027</u>	<u>\$ 1,998,999</u>

六 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4.59	\$ 3.33	\$ 7.32	\$ 5.51
非常損失	-	-	(1.91)	(1.44)
本期淨利	<u>\$ 4.59</u>	<u>\$ 3.33</u>	<u>\$ 5.41</u>	<u>\$ 4.07</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458,591</u>	<u>\$332,573</u>		<u>\$ 4.59</u>	<u>\$ 3.33</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458,591</u>	<u>\$332,573</u>	<u>100,000</u>	<u>\$ 4.59</u>	<u>\$ 3.33</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732,191	\$550,752		\$ 7.32	\$ 5.51
非常損失	(191,573)	(143,680)		(1.91)	(1.4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540,618</u>	<u>\$407,072</u>	<u>100,000</u>	<u>\$ 5.41</u>	<u>\$ 4.0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4.52 元減少為 4.07 元。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陞泰科技(深圳))	陞泰公司之孫公司
俊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俊宜投資)	陞泰公司之法人董事
宏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視科技)	俊宜投資之子公司
陞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陞機精密)	俊宜投資之子公司
樵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樵陞投資)	其董事與陞泰公司董事同一人
樵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樵泰投資)	其董事與陞泰公司董事同一人
CPCAM FRANCE SARL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CPCAM CCTV USA CORP. (原CPCAM CCTV CALIFORNIA CORP.)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樵泰光學(深圳)有限公司(樵泰光學)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CPCAM CCTV USA CORP.	\$ 20,542	1	\$ 40,018	2
CPCAM FRANCE SARL	24,282	2	44,151	2
宏視科技	20,454	1	33,996	1
陞機精密	3	-	-	-
	<u>\$ 65,281</u>	<u>4</u>	<u>\$ 118,165</u>	<u>5</u>

上開銷貨及收款，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陞機精密	\$ 24,495	4	\$ 31,778	2
樵泰光學	4,349	1	-	-
	<u>\$ 28,844</u>	<u>5</u>	<u>\$ 31,778</u>	<u>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較一般客戶略低，付款天數較一般客戶略短。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帳款				
宏視科技	\$ 8,535	3	\$ 24,436	5
CPCAM FRANCE SARL	3,509	1	13,978	3
CPCAM CCTV USA CORP.	10,249	3	18,678	4
陞機精密	<u>2</u>	<u>-</u>	<u>-</u>	<u>-</u>
	<u>\$ 22,295</u>	<u>7</u>	<u>\$ 57,092</u>	<u>12</u>
應付帳款				
陞機精密	\$ 8,894	3	\$ 3,418	1
椎泰光學	<u>855</u>	<u>-</u>	<u>-</u>	<u>-</u>
	<u>\$ 9,749</u>	<u>3</u>	<u>\$ 3,418</u>	<u>1</u>
應付費用				
陞機精密	\$ 199	-	\$ 478	1
宏視科技	<u>43</u>	<u>-</u>	<u>-</u>	<u>-</u>
	<u>\$ 242</u>	<u>-</u>	<u>\$ 478</u>	<u>1</u>

4.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宏視科技	<u>\$ 90</u>	<u>100</u>	<u>\$ 90</u>	<u>100</u>

5.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宏視科技	\$ 326	-	\$ 114	-
陞泰科技(深圳)	-	-	1,633	1
陞機精密	462	1	-	-
CPCAM FRANCE SARL	106	-	-	-
CPCAM CCTV USA CORP.	<u>217</u>	<u>-</u>	<u>-</u>	<u>-</u>
	<u>\$ 1,111</u>	<u>1</u>	<u>\$ 1,747</u>	<u>1</u>

6.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宏視科技	\$ 270	\$ 270
樵陞投資	18	18
樵泰投資	18	18
俊宜投資	18	18
	<u>\$ 324</u>	<u>\$ 324</u>

7.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予關係人，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屬其他收入之顧問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CPCAM FRANCE SARL	<u>\$ -</u>	<u>-</u>	<u>\$ 3,442</u>	<u>20</u>

8.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陞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固定資產金額分別為 5,314 仟元及 177 仟元。

示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口貨物稅款及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之擔保品，其各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u>\$ 927</u>	<u>\$ 3,965</u>

二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95 仟元。
- (二) 陞泰公司承租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於九十七年一月五日發生火災，起火原因業經檢察官調查終結，非可歸責於陞泰公司，故裁決不起訴處分。惟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逕向台北地方法院提

起民事訴訟，訴請陞泰公司賠償新台幣 41,888 仟元。另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據稱其保戶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火災當時因存貨遭受煙燻水漬產生損失，由其代位求償，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陞泰公司及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新台幣 40,830 仟元。上述兩案均仍在審理中，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668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為進貨保證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新台幣 2,000 仟元。

三 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承租之廠房於九十七年一月五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存貨、固定資產毀損，加上相關清運費後總損失金額 417,381 仟元，保險理賠金額為 225,808 仟元，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非常損失 191,573 仟元。

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42,757	\$ 2,942,757	\$ 3,228,389	\$ 3,228,389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	25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4,650	314,650	192,534	192,534
應收票據淨額	4,212	4,212	5,223	5,223
應收帳款淨額	305,519	305,519	414,735	414,7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295	22,295	57,092	57,092
其他應收款	42,822	42,822	1,800	1,8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7	927	3,965	3,965
負 債				
應付票據	1,753	1,753	262	262
應付帳款	288,767	288,767	353,306	353,306
應付費用	137,032	137,032	147,375	147,37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942,757	\$ 3,228,3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2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14,650	192,534	-	-
應收票據淨額	-	-	4,212	5,223
應收帳款淨額	-	-	305,519	414,7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 額	-	-	22,295	57,092
其他應收款	-	-	42,822	1,8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27	3,965
負 債				
應付票據	-	-	1,753	262
應付帳款	-	-	288,767	353,306
應付費用	-	-	125,062	147,375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161 仟元及 0 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債券型基金投資，基金收益來源較為穩定，故預期未有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風險。

合併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四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二十五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62,475.6	\$ 85,739	-	\$ 85,739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	324,694.3	5,002	-	5,002	
	建弘全家福基金	"	"	344,945.84	58,728	-	58,728	
	保誠威寶基金	"	"	1,159,375.4	15,040	-	15,040	
	德信萬寶基金	"	"	4,820,279.49	55,067	-	55,067	
	安泰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	426,814.17	5,002	-	5,002	
	日盛債券基金	"	"	6,388,982.85	<u>90,072</u>	-	<u>90,072</u>	
					<u>\$ 314,650</u>		<u>\$ 314,650</u>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u>\$ 1,440</u>	100	<u>\$ 1,440</u>	
		"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6,465 (USD200 仟元)	\$ 6,465 (USD200 仟元)	200,000	100	\$ 1,440	(\$ 49)	(\$ 49)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 1,440 (USD 44)	100	\$ 1,440 (USD 44)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控 產品技術檢 測及設計製 作等業務	USD 200	合併公司透過轉投資之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100% 持有陞泰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 6,465 (USD 200)	\$ -	\$ -	\$ 6,465 (USD 200)	100	(\$ 49)	\$ 1,44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00	USD200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 2,346,347 仟元 (3,910,579x 6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3,548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其他應收款	3,594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應付帳款	1,984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其他應付款	42,354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
				租金收入	1,337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其他收入	245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1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594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應收帳款	1,984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其他應收款	42,354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
				租金支出	1,337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佣金支出	245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